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80,061	50,322	164,591	93,212
服務成本		<u>(72,719)</u>	<u>(46,042)</u>	<u>(146,062)</u>	<u>(85,346)</u>
毛利		7,342	4,280	18,529	7,866
其他收入	6	1,314	25	2,652	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2)	(47)	(276)	(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99)	(1,228)	(2,000)	(2,119)
行政開支		(7,725)	(7,594)	(14,720)	(14,3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9	(45)	79	(94)
其他開支		1,227	(363)	1,227	(725)
融資成本	6	<u>(109)</u>	<u>(168)</u>	<u>(227)</u>	<u>(2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27	(5,140)	5,264	(9,6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343)</u>	<u>452</u>	<u>(302)</u>	<u>529</u>
期內溢利(虧損)		<u>484</u>	<u>(4,688)</u>	<u>4,962</u>	<u>(9,10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209</u>	<u>(134)</u>	<u>473</u>	<u>(127)</u>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09</u>	<u>(134)</u>	<u>473</u>	<u>(127)</u>
--	------------	--------------	------------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693</u>	<u>(4,822)</u>	<u>5,435</u>	<u>(9,232)</u>
--	------------	----------------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599</u>	<u>(4,475)</u>	<u>5,223</u>	<u>(8,740)</u>
--	------------	----------------	--------------	----------------

非控股權益

	<u>(115)</u>	<u>(213)</u>	<u>(261)</u>	<u>(365)</u>
--	--------------	--------------	--------------	--------------

	<u>484</u>	<u>(4,688)</u>	<u>4,962</u>	<u>(9,105)</u>
--	------------	----------------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08</u>	<u>(4,573)</u>	<u>5,696</u>	<u>(8,833)</u>
--	------------	----------------	--------------	----------------

非控股權益

	<u>(115)</u>	<u>(249)</u>	<u>(261)</u>	<u>(399)</u>
--	--------------	--------------	--------------	--------------

	<u>693</u>	<u>(4,822)</u>	<u>5,435</u>	<u>(9,232)</u>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攤薄(港仙)

	<u>0.07</u>	<u>(0.53)</u>	<u>0.62</u>	<u>(1.04)</u>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610	16,656
租賃按金		4,204	4,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69
遞延稅項資產		1,358	1,595
		<u>18,172</u>	<u>23,18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4,594	48,362
可收回稅項		544	5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7	2,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24	15,856
		<u>87,389</u>	<u>66,8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700	29,225
銀行借款	12	3,610	-
租賃負債		5,817	6,527
撥備	14	773	2,000
合約負債	13	663	221
		<u>49,563</u>	<u>37,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826</u>	<u>28,8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97	4,105
撥備	14	530	526
		<u>3,127</u>	<u>4,631</u>
資產淨值		<u>52,871</u>	<u>47,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400	8,400
其他儲備		65,035	64,562
累計虧損		(20,572)	(25,795)
		<u>52,863</u>	<u>47,167</u>
非控股權益		8	269
總權益		<u>52,871</u>	<u>47,43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	(3,798)	69,240	-	69,240
期內虧損	-	-	-	-	-	(8,740)	(8,740)	(365)	(9,10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3)	-	(93)	(34)	(1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3)	(8,740)	(8,833)	(399)	(9,23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140	1,14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93)</u>	<u>(12,538)</u>	<u>60,407</u>	<u>741</u>	<u>61,1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76)	(25,795)	47,167	269	47,4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223	5,223	(261)	4,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3	-	473	-	47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73	5,223	5,696	(261)	5,43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397</u>	<u>(20,572)</u>	<u>52,863</u>	<u>8</u>	<u>52,871</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視作出資；(ii)收購東禪的額外權益；及(iii)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Metro」)的股份。
- (ii) 該金額指Ever Metro就合併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股本金額的差額。

Ever Metro合併亨達及富友已以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原因為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合併前後均由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所得淨現金	3,300	(9,91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3,64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8	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退款	-	130
租賃按金付款	(20)	(74)
已收利息	26	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455</u>	<u>(3,526)</u>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出資	-	399
新籌得銀行借款	3,610	-
償還租賃負債	(3,045)	(2,863)
已付利息	(223)	(2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u>342</u>	<u>(2,7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097	(16,1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6	43,63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1	(1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024</u>	<u>27,32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服務類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空運服務	65,161	40,557	135,212	75,801
海運服務	4,533	1,792	8,226	3,264
	<u>69,694</u>	<u>42,349</u>	<u>143,438</u>	<u>79,065</u>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u>10,367</u>	<u>7,973</u>	<u>21,153</u>	<u>14,147</u>
總計	<u>80,061</u>	<u>50,322</u>	<u>164,591</u>	<u>93,212</u>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集中於不同種類服務。董事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 及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143,438	21,153	164,591	-	164,591
分部間收益	16	2,814	2,830	(2,830)	-
分部收益	<u>143,454</u>	<u>23,967</u>	<u>167,421</u>	<u>(2,830)</u>	<u>164,591</u>
業績					
分部業績	<u>4,731</u>	<u>2,349</u>	<u>7,080</u>	<u>-</u>	<u>7,080</u>
中央行政開支					<u>(1,816)</u>
除稅前溢利					<u>5,26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 及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79,065	14,147	93,212	-	93,212
分部間收益	-	2,832	2,832	(2,832)	-
分部收益	<u>79,065</u>	<u>16,979</u>	<u>96,044</u>	<u>(2,832)</u>	<u>93,212</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56)</u>	<u>(1,265)</u>	<u>(6,221)</u>	<u>-</u>	<u>(6,221)</u>
中央行政開支					<u>(3,413)</u>
除稅前虧損					<u>(9,634)</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營運地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 及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102,457	21,153	123,6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863	–	4,863
台灣	36,118	–	36,118
總計	<u>143,438</u>	<u>21,153</u>	<u>164,59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倉儲 及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78,540	14,147	92,687
中國	525	–	525
總計	<u>79,065</u>	<u>14,147</u>	<u>93,212</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50	-	50	-
遞延稅項	293	(452)	252	(529)
	343	(452)	302	(5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

根據台灣地區之所得稅法，本集團台灣分支辦事處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8	2,251	5,179	4,244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243	218	481	343
無形資產攤銷	-	79	-	316
匯兌虧損	232	47	384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08)	(7)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232	47	276	25
銀行利息收入	(1)	(6)	(26)	(4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7)	(16)	(34)	(32)
由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所收取 工資補貼	(1,296)	-	(2,592)	-
其他	-	(3)	-	(3)
其他收入總額	<u>(1,314)</u>	<u>(25)</u>	<u>(2,652)</u>	<u>(83)</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5	168	223	278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	-	4	-
融資成本總額	<u>109</u>	<u>168</u>	<u>227</u>	<u>278</u>

7. 股息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99</u>	<u>(4,475)</u>	<u>5,223</u>	<u>(8,74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u>840,000,000</u>

於回顧期間並無發行普通股。因此，計算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相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的數目，即840,000,000股(過往期間：84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購約1,06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使用權資產)(過往期間：4,52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現金所得款項108,000港元(過往期間：15,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零港元(過往期間：8,000港元)，現金所得款項產生出售收益108,000港元(過往期間：出售收益7,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191	44,9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3)	(610)
	<u>61,658</u>	<u>44,38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4	3,84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142	124
	<u>64,594</u>	<u>48,362</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0,444	24,678
31至60天	20,807	11,243
61至90天	5,542	5,462
90天以上	4,865	3,006
	<u>61,658</u>	<u>44,38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222	26,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8	2,357
	<u>38,700</u>	<u>29,225</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840	20,267
31至60天	13,089	6,153
61至90天	283	388
90天以上	10	60
	<u>37,222</u>	<u>26,868</u>

12. 銀行借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3,6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u>663</u>	<u>221</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有責任向客戶轉讓服務。

本集團於開始提供服務時提前出具賬單。與到期付款的不可註銷合約有關的提前出具賬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乃於運送期間直至完成運送予以確認。

14. 撥備

撥備之變動如下：

	賠償撥備 千港元 (附註)	修復開支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13	313
年內額外撥備	<u>2,000</u>	<u>213</u>	<u>2,213</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526	2,526
匯兌	-	4	4
期內撥備撥回	<u>(1,227)</u>	<u>-</u>	<u>(1,22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773</u>	<u>530</u>	<u>1,303</u>

附註：於回顧期間，若干賠償已透過保險合約補償。

15.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資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40,000,000</u>	<u>8,400,000</u>

16. 關聯方披露

(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回顧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u>1,341</u>	1,861	<u>2,678</u>	3,535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u>30</u>	<u>34</u>	<u>60</u>	<u>70</u>
	<u>1,371</u>	<u>1,895</u>	<u>2,738</u>	<u>3,605</u>

(ii) 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乃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向大部分位處該三地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貨運目的地覆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亞洲以及其他地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購自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的各貨運代理商；及(b)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當中包括標籤服務、封裝服務及安檢服務。

儘管二零二零年全球動盪及營商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已於其財務業績中反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約76.6%至約164.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則為約93.2百萬港元。毛利於回顧期間增加約134.2%至約18.5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約7.9百萬港元。本集團由過往期間淨虧損約9.1百萬港元轉為回顧期間純利5.0百萬港元。

本集團受惠於COVID-19疫情期間空運艙位需求殷切的機會，成功幫助客戶以適宜的價格取得空運艙位。本集團與航空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的廣泛網絡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尤其是運送防疫用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及發展抱持審慎但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及積效措施，並在市場上探索其他業務的合作機會，藉此盡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跨國公司獲得新訂單，以從東南亞運送至美國。該項新業務加強了本集團在東南亞的網絡。

鑒於COVID-19疫情，預期空運艙位尤為競爭，因全球客機航班服務大幅度暫停。本集團預期空運艙位成本將在市場上劇烈波動。為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有關固定空運艙位銷售價格的長期承諾。

管理層充分瞭解COVID-19的爆發對集團的最終客戶產生了巨大影響，該等客戶中大多為電子產品製造商。彼等對海外商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部分製造商已經改變其生產安排及時間表。彼等對航空貨運及相關物流服務的需求亦已減少。為應對不可預測的經營環境，管理層將密切監視市場狀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繼續實行謹慎的成本控制，以增強其於物流行業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93.2百萬港元增加約76.6%至回顧期間的約164.6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35.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7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1%(過往期間：約81.3%)。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台北辦公室分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營運，並於回顧期間為航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帶來重大收益。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8.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過往期間：約3.5%)。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於回顧期間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收益顯著上升，由於恢復河沙運輸(為其客戶將河沙從海外送抵中國)。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21.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9%(過往期間：約15.2%)。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提供安檢服務(過往期間只提供了兩個月安檢服務)；(ii)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接獲多個貨盤運輸服務有關的特別項目；及(iii)一名長期現有客戶向本集團下達更多訂單，導致此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85.3百萬港元增加約71.2%至回顧期間的約146.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由於空運艙位的供應有限而導致空運艙位的採購成本有所增加；及(ii)付予提供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供應商的分包費用上升。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34.2%至回顧期間的約18.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8.5%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1.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毛利率於回顧期間增加，主要原因為(i)安檢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從現有客戶獲得貨盤運輸服務的特別項目；及(iii)來自一名長期客戶的交易量增加。至於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為(i)回顧期間空運艙位的供應有限加上客戶需求大幅上升導致空運艙位的整體售價上升，故本集團可提出更高的售價，最終使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毛利有所提升；及(ii)終止利潤率較低的包機服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定期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本集團於一間銀行存放兩筆(過往期間：兩筆)定期存款。

本集團申請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並於回顧期間獲得約2.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的資助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外匯虧損約384,000港元(過往期間：外匯虧損約32,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從部份主要客戶以美元(「美元」)收取款項，本集團受美元減值。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本集團的營銷開支保持平穩。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4.7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折舊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0.3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1.2百萬港元的有關開支的撥回(過往期間：約0.7百萬港元支出，為已付專業費用)。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個別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回顧期間，已確認撥回約0.6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0.3百萬港元)，並就源生的新金融資產進一步計提額外撥備約0.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278,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227,000港元，乃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開支。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除稅前虧損約9.6百萬港元)，而鑒於遞延稅項對未使用稅項虧損造成的影響，回顧期間產生所得稅支出約302,000港元(過往期間：所得稅抵免約529,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虧損)約5.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期內虧損約9.6百萬港元)。有關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本集團毛利約有10.6百萬港元增長；及(ii)於回顧期間已收政府補貼約2.6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4百萬港元增加39.0%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1.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二月及三月相比，八月及九月的銷售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於回顧期間，若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款項被確認為行政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9百萬港元增加約38.3%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7.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九月為應付接獲的銷售訂單導致服務成本增加約13.9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37.5%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應計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回顧期間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約2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約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計約3.6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為於年／期結日的流動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所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8%（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由於新籌得銀行借款，故此資產負債比率增加。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租賃負債持有，而銀行存款約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的抵押品。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客戶收取以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等外幣結算的付款，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則以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結算部分成本及開支。本集團面對貨幣貶值或升值的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經營活動以外幣計值的供應商支付服務成本而面對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具體對沖政策或外幣遠期合約，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公告或本公告中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百萬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位於香港及台北的辦公室分支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40,000,000股，而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財務管理方針作為其庫務政策，故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及時收回及於必要時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於回顧期間，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總額約79,000港元(過往期間：確認9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分別僱用50名、7名及8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香港員工、8名中國員工及4名台灣員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僱員酬金及福利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9.5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行業規範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貢獻後，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認為，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僱員已分別出席有關航空貨運運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會計及稅務的培訓。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上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將有關壯大本集團自身車隊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公告(統稱為「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將動用約13.5百萬港元以進一步擴大香港的倉庫(「二零二零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由上市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下文：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於更改所得款 項用途前按招 股章程所列 方式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根據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及二零二零年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擴充於香港 的倉庫								本集團已更新實施計劃，並與供應商簽署了物流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設施中的倉儲服務、倉庫設施中的設備及運輸服務。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於更改所得款 項用途前按招 股章程所列 方式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根據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及二零二零年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支付新倉庫的佣金、按金及租金	10,956	不適用	(10,956)	-	-	-	不適用	本集團議決不租用新倉庫。
進行改造工程	1,231	不適用	(1,139)	92	92	-	-	該集團已完成裝修工作。
安裝防盜系統	152	不適用	(97)	55	53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安裝防盜系統，維修費用將按年結算。
購買失竊、水災及火災保險	229	不適用	8	237	34	20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與保險供應商訂立協議，並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產生開支。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於更改所得款 項用途前按招 股章程所列 方式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根據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及二零二零年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租賃叉車及秤	943	不適用	(943)	-	-	-	不適用	本集團議決不購買叉車及秤。
購買叉車	不適用	不適用	611	611	90	521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租賃兩輛叉車，並將按月結算租金。
結算倉儲及相關服務的按金、水電及服務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2,516	12,516	1,395	11,121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支付訂金，並將繼續支付水電及服務費。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於更改所得款 項用途前按招 股章程所列 方式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根據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及二零二零年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吸引及挽留具才能 及經驗的人員	14,727	(8,573)	-	6,154	2,975	3,179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聘請兩名銷售人員、購買醫療保險及向員工提供培訓。由於不再壯其自身大車隊，本集團議決不僱用貨車司機。
壯大車隊	8,075	(8,075)	-	-	-	-	不適用	本集團議決不實行壯大其自身車隊的計劃。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於更改所得款 項用途前按招 股章程所列 方式經調整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根據 二零二零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及二零二零年 更改所得款項 用途後的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的金額 千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 技系統	2,442	(542)	-	1,900	1,900	- -		本集團已完成升級倉 儲管理系統、安裝 新伺服器，及加強 防火牆及個人電 腦。由於本集團議 決不壯大其自身車 隊，故並無必要開 發及安裝有關的 GPS系統。
一般營運資金	1,258	17,190	-	18,448	18,448	- -		本集團已經動用一般 營運資金，以撥付 其服務成本，尤其 是空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業務。
	<u>40,013</u>			<u>40,013</u>	<u>24,987</u>	<u>15,026</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及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利益的利益

於回顧期間，據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知，概無彼等本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81,101,600	57.28%
呂克滿先生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81,101,600	57.28%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豪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	100%
呂克滿先生	友達有限公司(「友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	100%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如適用)債權證)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概約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81,101,600 (L)	57.28%
友達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481,101,600 (L)	57.28%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81,101,600 (L)	57.2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概約百分比
呂克滿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481,101,600 (L)	57.28%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81,101,600 (L)	57.28%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81,101,600 (L)	57.28%
廖代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150,000 (L)	5.02%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之招股章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友達由呂克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滿先生被視為於友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3.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寶新」)(本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寶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寶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資料變更

非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作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65)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辭去上述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伍鑑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ii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